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謝秉宸
聯絡電話：02-87711201
電子郵件：bcx2024@nlma.gov.tw
傳真：02-2777235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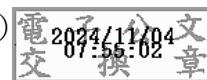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國字第113081262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」，業經本部113
年10月31日以台內國字第1130812629號令訂定發布，如需
訂定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
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
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環境部、農業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
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本部國家公園署、國土管
理署都市計畫組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制處、國土管理署(國土計畫組)



花府

113/11/04



1130218603